

水墨诗韵 情溢茶都

李鸿玮国画作品巡展在我市开展

本报讯(记者 秦旭)6月6日上午,“水墨诗韵 情溢茶都——李鸿玮国画作品巡展”走进信阳“开幕式在鄂豫皖革命纪念馆举行。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编辑王亚明,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冯鸣,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、副市长杨慧中,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本乐等出席开幕式。

展览由河南日报报业集团、河南省美术家协会、信阳市文联主办,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分行、鄂豫皖革命纪念馆、大河网信阳频道、河南人民书画院承办。

李鸿玮毕业于河南大学美术系,现为河南日报主任编辑,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,并任河南省美术家协会花鸟画艺委会委员、

河南省新闻美术工作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等职,其作品以“工细妍丽、秀雅清美、泼墨淋漓、诗意朦胧”著称,具有逸笔清雅的诗意意味,体现了艺术作品“诗中有画、画中有诗”和“诗画同道”的境界。其代表作品有《荷塘秋韵》、《平沙落日》、《竹荫幽趣图》等,其中《平沙落日》因特殊的寓意和艺术风格

格被钓鱼台国宾馆收藏并悬挂。李鸿玮于上个月在省博物院举办了个人画展,并将在全省18个地市举行巡展,而信阳是此次巡展的第一站。

杨慧中在致辞中代表市委、市政府对画展的成功举办表示衷心祝贺,盛赞“李鸿玮同志是一位优秀的报人和画家,在数十年繁忙的新闻工作之余,甘于寂寞,潜心习画。作为一个新文人画的代表,李鸿玮将艺术的触角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,他的画既有诗意般的中国画之美,更有对祖国无限风光的赞颂、对人间大爱的张扬,对此油然而生钦佩和敬意。同时,画展也体现了河南日报报业集团的蓬勃发展和多元发展的强势,体现了报业集团的包容、开明和追求,这样的追求既是个体生命活力所在,更是集体事业活力所在。”



为做好端午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,近日,固始县工商局在全县范围内对粽子、牛奶、饮料等节日旺销食品开展专项检查。截至目前,该局已检查食品经营户320户,取缔无照经营2户。刘传玲 摄

认清形势 稳中求进

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召开

本报讯(记者 李小然)6月6日上午,我市召开2013年度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。市政府副市长张明春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总结了2012年全市工业经济工作,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和存在的问题,部署了2013年的重点工作。

张明春首先对2012年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予以充分的肯定。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,张明春指出,要认清形势,明确方向。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,同时,也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。要理清思路,主动适应形势变化,加快探索一条符合我市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。

张明春强调,要进一步推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稳中求进,为全面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、提高魅力信阳发展水平作出应有贡献。要全面深化企业服务,加强运

行监测,强化要素保障,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。要通过扩大投资规模,提升招商质量和层次,重点引进高新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,推动重点项目,特别是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建设等措施,不断加大项目引进和建设力度。要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,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积极做好创新型企业认证工作,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开发投入,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;加快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和传统优势产业创新能力。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,完善“两化融合”,着力提升全市信息化水平,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,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,全面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信息化条例》。要加大对小企业的政策支持,完善担保体系监管和服务,解决好中小企业发展难题,加快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。

行监测,强化要素保障,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。要通过扩大投资规模,提升招商质量和层次,重点引进高新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,推动重点项目,特别是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建设等措施,不断加大项目引进和建设力度。要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,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积极做好创新型企业认证工作,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开发投入,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;加快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和传统优势产业创新能力。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,完善“两化融合”,着力提升全市信息化水平,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,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,全面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信息化条例》。要加大对小企业的政策支持,完善担保体系监管和服务,解决好中小企业发展难题,加快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。

行监测,强化要素保障,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。要通过扩大投资规模,提升招商质量和层次,重点引进高新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,推动重点项目,特别是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建设等措施,不断加大项目引进和建设力度。要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,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积极做好创新型企业认证工作,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开发投入,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;加快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和传统优势产业创新能力。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,完善“两化融合”,着力提升全市信息化水平,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,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,全面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信息化条例》。要加大对小企业的政策支持,完善担保体系监管和服务,解决好中小企业发展难题,加快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。

淮滨粮食购销企业与粮农产销对接

本报讯(王亚平)近日,淮滨县国有粮食收购企业积极组织人员与种粮大户进行产销对接。全县共有10家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对接,筹措资金5500万元,确保不给粮农打白条;由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牵头,联合农机专业合作社出动60多台收割机、100多台运输车辆,到田间地头整村推进,从6月3日起,每天收割5万亩,入库小麦200万公斤。预计,一周内可收割小麦40万亩,占全县小麦总面积的50%。

金牛产业集聚区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

本报讯(上官楠)近期,金牛产业集聚区着力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,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。该集聚区成立了由120人组成的防汛突击分队,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,发现问题及时上报、及时处理,目前,已排查安全隐患4处,全部整改到位;建立防汛预报、预警、预防机制,加强与防汛办和气象部门的沟通联系,建立了防汛预警网络。

(上接A1版)水藻繁殖,溶解氧降低,水体氨氮指标较高,水质呈逐年下降趋势,严重影响了广大居民的身心健康。市人大常委会对此高度重视,列入议题,持续监督,市政府也采取多项措施进行综合治理,相继搬迁了南湾水厂取水口附近的旅游码头和部分居民,取缔了严重污染水体的小采石场、小水泥厂、水上餐厅、外挂船只和岸边加油站,拆除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经营的部分地锅饭,收到了一些成效。但由于种种原因,一些问题未能从根本上彻底解决,而有些地方治理成果不能巩固或者还有反弹,广大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。作为信阳地方国家机关,我们必须把信阳人民群众强烈要求治理水源污染的问题回应好、解决好。只有这样,我们的人大才能真正代表人民,我们的政府才是无愧的人民政府。

第二,实施《河南省信阳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遇到了不容回避的问题。《条例》是我省以立法形式保护地方饮用水水源的首部重要地方性法规,是我市历史上第一个获得省级立法的项目,是信阳法制建设史上重要的里程碑,是我们保护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的“尚方宝剑”。《条例》来之不易,我们应该倍加珍惜,认真组织实施。实际上,在《条例》出台前,市人大常委会就坚持每年开展保护“大水缸”的专项监督,组织代表视察,督促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综合整治。《条例》出台后,市人大常委会围绕《条例》的实施开展的执法检查、视察、调研活动更是从未间断。2010年,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组织了库区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调查和首次《条例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,常委会要求市政府严格执法,抓紧对南湾流域养殖污染、化学污染、生活污染的综合治理,切实提升南湾水库饮用水安全水平。2011年,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第二次组织了《条例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。2012年,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组织代表视察南湾水库供水安全工作情况,常委会作出审议意见,要求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切实增强供水安全的危机感和紧迫感,建立政府主导机制,加大财政投入力度,使我市供水安全与满足群众生产生活要求相适应。今年,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开展对《条例》立法质量的调研活动在上个月开始,今天又组织召开了这场专题询问会。这说明,市人大常委会及其相关工委是在围绕同一个目标,从不同角度给力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。《条例》第7条规定: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的义务,有权制

止和检举污染和破坏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。”可见,无论是人大,还是政府,无论是设立在库区周边的生产经营组织,还是生活在保护区内的居民个人,贯彻实施《条例》都应该责无旁贷、齐心协力。然而现实情形并非完全如此。新的情况、新的问题不断出现。有的地方连片开发严重破坏了生态,有的地方收购的废品成堆、集中的垃圾成山形成新的污染源。这些都成为今天专题询问中不容回避的问题,必须要问,而且要问出根源,问出解决办法,并列为今后整改工作的重中之重。这样做,目的只有一个,就是要坚决、果断、迅速处置这些污染和破坏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,把《条例》贯彻好、实施好,切实把水源地保护好。

第三,上级立法机关修改完善《条例》工作所需。按照省人大常委会《地方立法质量反馈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,对实施两年以上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进行追踪调研,并依照调研反馈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价,以总结立法的经验和不足,为法规的修订和废止提供依据。从5月份调研的情况来看,《条例》出台3年来,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,尤其是去年市政府、漯河区政府、南湾、鸡公山管理区及相关部门克服重重困难,下大决心,花大力气,关闭了马河沿岸的养猪场,有效地遏制了南湾水库上游的一个大的污染源。对此,广大人民群众给予了高度评价,市人大常委会也是满意的。但《条例》也遇到了现实的挑战,需要不断地修改和完善。今天的专题询问会,重点围绕《条例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的反馈与评估来进行,下一步还要召开《条例》修改和完善的专题座谈会,收集、整理的有关情况要及时上报市人大常委会。

总之,我们围绕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的这次专题询问会,通过询问,掌握情况,解析问题,推动整改,既可以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治理水源污染问题的强烈要求,又可以扎实推进《条例》的实施,推动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上一个新台阶,同时也为《条例》的修改完善提供

二、对专题询问工作的基本认识
2010年,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专题询问且一年三问取得明显成效。首次在当年6月举行的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期间,结合审议2009年中央决算报告,在6个分组会议上开展专题询问。受国务院委托,财政部派出三位副部长、两位部长助理,一位司长到分组会议会场回答询问。会场上,面对面,话接话,有问有答,有讨论,有分析,有建言,民主气氛活跃、热烈。首次专题询问,效果是好的,得到人大、政府、地方、社会各界的好评;第二次在8月份的会议上,结合审议国家粮食安全工作情况报告,采取两个联组会议的方式开展专题询问;第三次在12月份的会议上,结合审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情况报告,采取大联组会议的方式开展专题询问。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监督工作的一次有益探索。

询问是人大监督的法定形式,加上“专题”二字,就是一种很新鲜、很引人瞩目的提法,这一崭新的提法,是对法定询问监督方式的创新和发展。全国人大常委会率先开展专题询问,立即成为人们高度关注的一大亮点。

吴邦国同志对专题询问给予了积极评价。他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,常委会依法开展专题询问,增强人大监督工作的力度。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调研、精心准备,提出问题更具深度和针对性,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虚心听取意见,实事求是回答询问。中央主要媒体进行现场报道,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反响。

这之后,地方一些省、市、市人大常委会开始积极尝试组织开展专题询问,均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。我市也不例外,2010年,市人大常委会督办人代会01号议案即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时,首次运用专题询问这种形式,彭有有力地推动了全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,在社会上引起较好反响。

实践证明,开展专题询问工作,充分运用好法定监督形式,对于增强“一府两院”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,推动专项工作的开展,提高人大监督的实

效,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三、本次专题询问工作的特点

今天上午的专题询问会,从总结的角度讲,询问工作计划已经全面完成,询问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。我认为这次专题询问有以下几个特点:

一是选题紧扣大局。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,一直以来是众多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,它既关系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又与全市人民生活福祉密切相关。我们确定把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作为选题开展专题询问,就是要推动政府加强这方面的工作,以便更好地服务全市发展大局,保障和改善民生。同时,这项工作又是一项综合性、系统性、长期性、艰巨性的工作,涉及多个行政区域和多个职能部门,涵盖面广,工作量大,具有较强的代表性、典型性,成为专题询问的选题毫无悬念。

二是调研精心准备。调研开始前,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制订了调研计划,并深入有关部门和环库乡镇,广泛听取意见。针对询问内容的选题,法工委的同志又认真进行了梳理和分析,仔细推敲,多次修改完善,使之可问并能问出成效。同时,参加提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也都认真做了准备,深入了解相关情况,使所提的问题更加有针对性和现实性。大量扎实而又细致的前期准备工作,为开好这次专题询问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三是问答充分有序。今天的会议,会场气氛融洽,一问一答,井然有序。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的提问态度中肯,问题深刻,很有针对性。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同志的回答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思路、有对策、有措施,充分说明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人大专题询问高度重视,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。从一定意义上说,这样的回答实际上就是一种承诺。是一种对工作孜孜以求的精神,是一种对法律、对人民负责任的表现,这也是我们开展专题询问、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根本目的所在。

四、扎实做好专题询问后的工作

我们都知道,专题询问,不只是问,也不能止

问出深度和水平 答出责任和承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》、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,结合信阳市实际,市政府于2012年12月28日出台了《关于印发〈信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信政文[2012]18号)。为顺利开展税务代征工作,现将《办法》中税务代征价格调节基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市地税部门代征价格调节基金的范围和标准

1.住宿业:按住宿标准价外征收1%或按经营总收入的1%计征。旅游景区内住宿业免征。

2.餐饮业:按营业收入的1%计征。
3.广告业:按广告收入的1%计征。
4.房屋出租:按租金收入的1%计征。
5.服务业(除已单列的旅店业、餐饮业、广告业、租赁业以外服务业),即纳税口径中所包含的各类服务业:按营业收入的1%计征。(属于服务业范畴的旅游景点

门票、旅行社暂缓征收)。
6.采矿业:河道采沙按0.6元/立方米计征价格调节基金,淘金沙按产值的1%计征价格调节基金;膨润土、珍珠岩、沸石等原矿矿石按5元/吨计征价格调节基金;以矿石为主要生产原料的产成品按销售收入0.5%计征价格调节基金。

7.烟草行业:按营业收入的0.1%计征。
8.金融、保险、铁路行业:按经营收入的0.1%计征。
9.石油、电力行业:按营业收入的0.1%计征。
10.邮政、电信(讯)和其他信息传输服

务业:按营业收入的0.1%计征。

11.水利工程供水行业:按营业收入的0.1%计征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地税部门从2013年1月1日起履行代征职能。

凡属以上征收范围内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体经营者,应按规定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价格调节基金。对拒缴、抗缴、不缴、漏缴价格调节基金的,市价格主管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信阳市物价管理办公室

2013年5月30日

关于市地税部门开展税务代征价格调节基金的通告